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亚实业”)持有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奥亚实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3.84%,占公司总股本的5.62%。

●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中铭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奥亚实业以及自然人股东李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8%。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606,850,000股,占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总股本的79.26%,占公司总股本的62.05%。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收到奥亚实业的通知,奥亚实业将其持有公司的24,000,000股股份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并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信息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奥亚实业	否	24,000,000	否	否	2026年10月26日	2027年12月30日	渤海信托	36.59%	2.45%	偿还债务
合计	-	24,000,000	-	-	-	-	-	36.59%	2.45%	-

(二)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亚特投资	495,000,000	50.61	386,850,000	386,850,000	78.15	39.56	0	0	0	0
奥亚实业	65,600,000	6.71	31,000,000	55,000,000	83.84	5.62	0	0	0	0
中铭国际	200,000,000	20.45	165,000,000	165,000,000	82.50	16.87	0	0	0	0
李雄	5,000,000	0.5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65,600,000	78.28	582,850,000	606,850,000	79.26	62.05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奥亚实业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1,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7.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7%。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9,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3.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17%;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0,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7.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3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自筹资金等,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者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本次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28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0月28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国泰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03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3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国泰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8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15951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国泰中证全指集成电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4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2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8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9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6-056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5日前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国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完成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5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生产线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及优化产品多元化布局,精准把握高端铜箔市场发展机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拓展公司未来发展空间,拟实施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电路铜箔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对厂区部分工场现有生箔机开展系统性升级改造,配套新增表面处理生产线及相关附属设施,建成后可实现以高附加值HVLP铜箔产品为主的电子电路铜箔产能,预计投资6,600.12万元;拟对铜陵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表面处理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将工场原有的部分锂电铜箔生产线转为生产电子电路铜箔,建成后可实现以高附加值的HVLP铜箔产品为主的电子电路铜箔产能,预计投资8,815.95万元。董事会同意实施此次部分生产线的技术改造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生产线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及经理助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经理印大维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文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褚磊先生为公司经理助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及经理助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6-044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对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净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其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86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自本事项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对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2,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苏宁环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环球实业”)以及公司100%控制的芜湖苏宁环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苏宁”)、芜湖苏宁环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酒店”)与浙商银行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抵押、质押合同,为公司向浙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总金额为12,000万元。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芜湖苏宁与浙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抵押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芜湖苏宁环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12,000万元

抵押担保的范围: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抵押物:芜湖苏宁自持的部分资产,(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765069号),建筑面积47,055.81平方米

担保的最高余额(抵押物评估价)为32,050万元。

(二)苏宁环球实业与浙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质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上海苏宁环球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12,000万元

质押担保的范围: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质押物:苏宁环球实业持有的芜湖苏宁100%股权

担保的最高余额(质物评估价)为102,890万元。

(三)芜湖酒店与浙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所持房产产生的租金收入合计3,500万元,质押给浙商银行南京分行,为公司本次向浙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余额为3,500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的已审批额度为35.86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56亿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总额的11.5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83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9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0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A	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C	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D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835	021836	02503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96	1.0560	1.0598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0,994,320.67	35,618.41	57,824,926.1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00	0.2500	0.2500

注: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500元,即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25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30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03日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10月3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2026年11月0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发放金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分红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6年10月3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4)咨询方式

a登陆公司网站:www.dfham.com;

b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9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注射用GenSci136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金赛药业注射用GenSci136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注射用GenSci136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600870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适应症:干燥综合征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注射用GenSci136是金赛药业自主研发的一款BAFF/APRIL双靶点拮抗剂,中国注册分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拟用于治疗干燥综合征。

干燥综合征是一种慢性系统性自身免疫病,以淋巴细胞浸润、外分泌腺损伤为特点,典型表现为口干、眼干,疾病异质性高,约2/3患者可合并多系统受累,长期B细胞异常活化还会提升淋巴瘤风险。该病患病率约0.01%~0.05%,女性高发,目前以对症、传统免疫抑制及B细胞靶向方案分层治疗为主,但现有手段改善腺体功能、控制疲劳疼痛及长期稳定病情的作用有限,存在明确的新药临床需求。

GenSci136采用全新的分子结构和BAFF/APRIL双靶点作用机制。其主体为B细胞成熟抗原(B-cell maturation antigen,BCMA)三聚体融合蛋白,通过三聚体设计模拟天然受体与B淋巴细胞刺激因子(B lymphocyte stimulator,BLyS,又称BAFF)及增殖诱导配体(a proliferation-inducing ligand,APRIL)的结合方式,以增强对BAFF和APRIL信号通路的阻断活性;同时引入抗人血清白蛋白单域抗体(anti-HSA VHH),以延长药物在体内的半衰期。BAFF和APRIL是调控B细胞存活、成熟、分化以及抗体分泌的重要细胞因子,在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发生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GenSci136通过同时阻断BAFF和APRIL信号,有望更全面地抑制异常B细胞及抗体分泌细胞的存活和功能,从而改善由体液免疫异常及致病性自身抗体介导的组织和器官损伤。

非临床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及毒理学研究结果显示,GenSci136具有良好的药理活性、较为持久的体内暴露特征和可接受的安全性特征,展现了潜在的临床价值,有望为中国干燥综合征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

此前,注射用GenSci136用于治疗全身型重症肌无力(gMG)、免疫球蛋白A肾病(IgAN)、眼肌型重症肌无力(oMG)、系统性红斑狼疮(SLE)的临床试验申请已获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治疗重症肌无力(MG)的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后续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华泰柏瑞安泰稳健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安泰稳健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安泰稳健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71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六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后第六个月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为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当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安泰稳健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泰柏瑞安泰稳健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7年3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安泰稳健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混合(FOF)A	华泰柏瑞安泰稳健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177	02717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及/或赎回,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申请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具体以公司公告为准)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华泰柏瑞安泰稳健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50%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
100万≤M＜300万	0.40%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
300万≤M＜500万	0.20%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
M≥500万	1,000元/笔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

注: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销售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一)关于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示、公告或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者直销柜台办理赎回时,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者直销柜台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申请限制。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6个月,在 6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6个月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自2026年10月30日起在下列相关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网上直销

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银行银行直联模式——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一招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一中国银行借记卡、银联直连模式一中国建设银行(快捷支付模式)借记卡、通联支付模式借记卡、富友支付模式借记卡开通华泰柏瑞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不收取申购费。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起点为10元(含),单笔上限为10万元(不含)。

未来如有新增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银行借记卡/资金结算模式,将另行公告。

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申请时所约定的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名 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63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开户、交易本基金,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3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4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二)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电子邮件地址:cs4008880001@huatai-pb.com

三)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18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0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5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117,307.4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九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A	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814	02181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606	1.150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626,996.31	13,490,311.1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50	0.02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29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6年10月29日,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10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1月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6年10月29日之前(不含2026年10月2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华泰柏瑞价值精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华泰柏瑞价值精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证券代码:581090;基金简称:华泰柏瑞价值精选主动ETF;场内简称:价值精选;扩位证券简称:价值精选主动ETF华泰柏瑞;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10月26日结束募集。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截至2026年10月26日,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已超过20亿份,本基金管理人将对2026年10月26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为89.983%。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份-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将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20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021-38784638
网站: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风险、投资合规性风险、ETF运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的特有风险、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不可抗力等。其中,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1)采用主动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管理可能引致的特定风险,包括主动选股策略失效风险、潜在抢先交易风险、投资策略被复制风险等;(2)主动ETF运作的风险,包括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偏离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83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0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8,054,575.4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十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C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387	018388	0226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261	1.3101	1.320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691,708.88	29,640,685.26	4,722,181.2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0.0500	0.05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29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6年10月29日,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10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1月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6年10月29日之前(不含2026年10月2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8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9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29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 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10月29日起本基金的机构/产品户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1000万元调整为10万元,即自2026年10月22日起限制机构/产品户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该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2、本基金自2026年11月2日起机构/产品户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1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对于该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根据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自2024年11月1日起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

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人民币(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本基金管理人未来有权调整本基金在存续过程中的基金资产净值上限,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若T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10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 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比例确认结果以投资者在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结果为准。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且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仅针对机构/产品户投资者,对于个人户仍按原申购上限(即 1000 万)限制。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